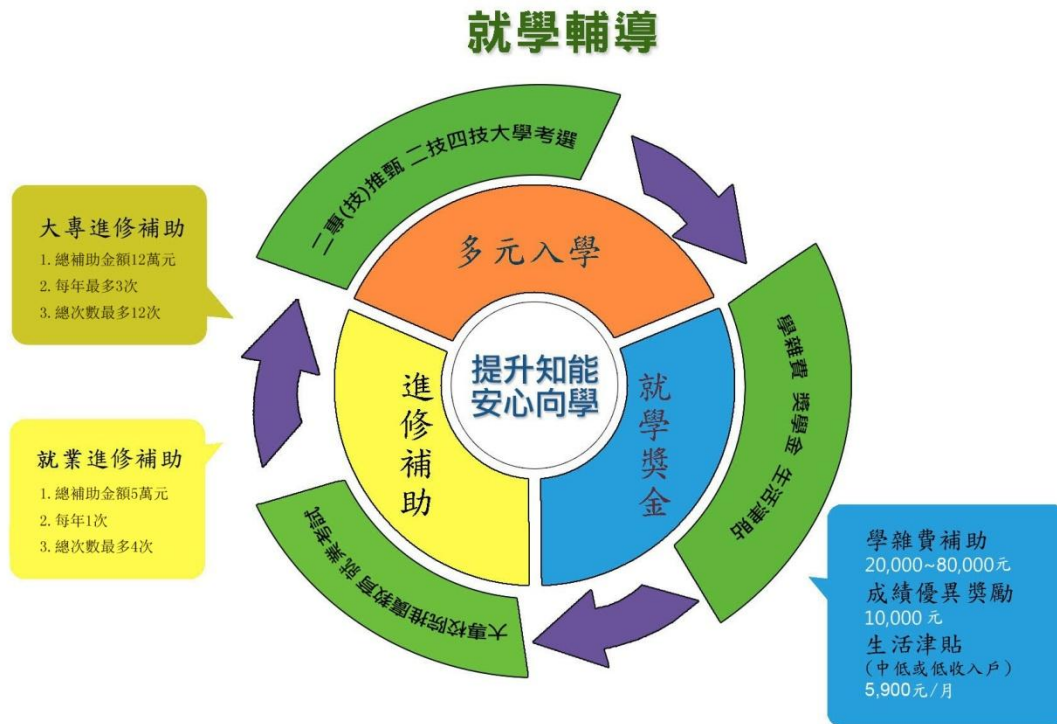


就學宣導相關權益【限制事項】切結書


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」

二、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之限制如下：

(一) 經輔導會輔導就業或就養安置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- (二) 支領軍人退休俸，合於申請規定者，依公告核發金額之半數，核發學雜費補助。
- (三) 合於申請就學補助者，如未檢附在職證明，補助無職業核發金額。
- (四) 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短期進修、函授班次、博士後進修、國內暑期班次、外國在臺分校（授課）、大陸地區各校院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- (五) 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六) 同一時期已申請輔導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、重複就讀或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- (七) 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- (八) 申請人如同一時期的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，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及獎勵。

三、退除役官兵大專進修不予補助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為本會（含所屬機構）職員工。

- (二) 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。

- (三) 申請補助之班別已領取政府提供有關進修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。
- (四) 同一班別重覆申請。
- (五) 申請進修補助不符教育部立案大專校院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選修學分或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學分班者。
- (六) 申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者。
- (七) 逾六十五歲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課程。
- (八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，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九) 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養、就業（包含職業訓練）或就學輔導（含補助及獎勵、就業考試）安置。
- (十) 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。
- (十一)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。
- (十二) 申請人未於進修課程結束翌日起算 3 個月內向榮服處申請補助者。

四、退除役官兵就業考試進修不予補助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 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。

- (二) 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。
- (三)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。
- (四)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- (五) 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養、就業（包含職業訓練）或就學輔導（含補助及獎勵、大專校院）安置。
- (六) 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、考試用書無涉。
- (七) 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。
- (八) 進修班別非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之考試類科班別。
- (九) 購入教材、考試用書之書店或公司行號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具出版、販售圖書相關營業項目。
- (十) 申請時間逾參加就業考試後三個月。
- (十一) 逾每年一次、總計四次之申請補助次數或逾總金額 5 萬元。
- 詳細規定請參閱 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894-1.html>

切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